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易字第4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TRAN QUOC HUY(中文名：陳國輝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蕭仁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236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TRAN QUOC HUY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所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TRAN QUOC HUY因傷害案件，前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命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訊據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本案傷害犯行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足資佐證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非屬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並經本院審理後判處被告有

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尚未確定。本院審酌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，以離境方式逃避日後之審判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出境，以規避審判、處罰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，權衡被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後，認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對被告施以限制出境、出海此一干預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之必要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白光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